

新疆博湖县 财政局文件

博财农〔2021〕3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财政配套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博湖县乡村振兴局及各相关单位：

根据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县级财政配套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 153.00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支出列“21305 农林水支出--扶贫科目”。

1. 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自治州及县委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 各单位要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报账制管理，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做到资金预算到项目，支出核

算到项目。

3. 各单位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4、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规定，切实履行单位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5、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2022年博湖县县级财政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监督电话

国务院扶贫办监督举报电话：12317

博湖县扶贫办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702

博湖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600



2021年12月24日

抄送：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博湖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博湖县2022年县级衔接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

单位：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县级配套	项目管理费	“雨露”计划资金	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备注
1	博湖县乡村振兴局	153.00	90.21	27	32.1	3.69	